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

衛生福利部

壹、戰略目標

- 一、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
- 二、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我國醫衛產業之出口機會及產值。
- 三、強化防疫境外之理念，建構更安全之區域聯合防制網絡，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貳、策略做法

一、旗艦計畫之規劃目的

以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及人和人四大連結作為支柱，各自發展深化同時相互支援，為各領域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提供動能，以發揮旗艦之帶領與示範之效果。

二、推動重點

(一) 整體規劃構想

本計畫在現行工作基礎上(參見附件)，以「4+1」作為推動重點，亦即「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及人和人」4大連結，加以醫衛新南向辦公室作為資源整合及跨連結支援平臺。

醫衛之四大連結分別為：

- 軟實力連結：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 供應鏈連結：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 區域市場連結：建立與新南向市場之醫衛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 人與人連結：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及健康照護機制

而「4+1」則係指建立「新南向推動辦公室」，作為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合作網絡平臺。

「4+1」推動重點各有不同之發展深化重點，但又可為其他連結重點提供帶領、支援或示範之效果。茲以下圖表示「4+1」內容以及其帶動效果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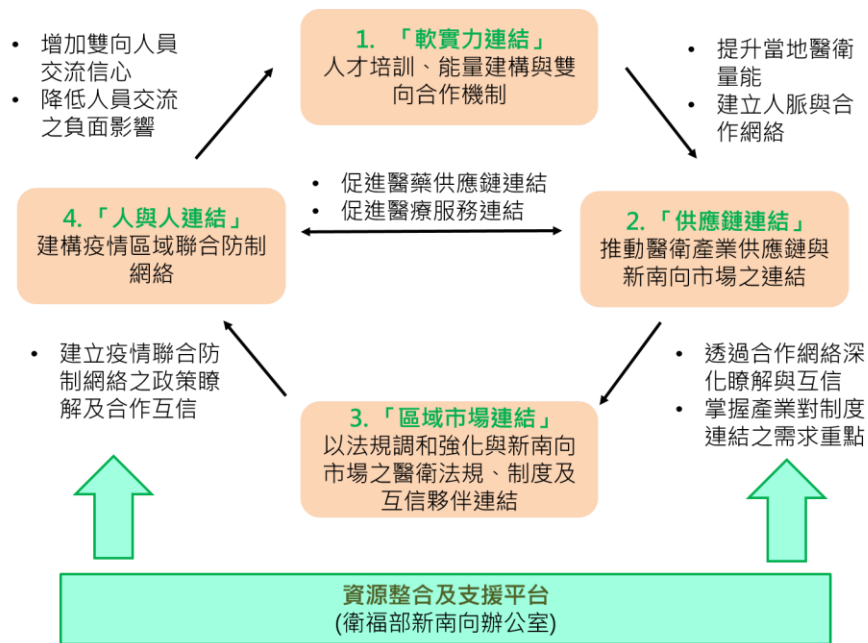


圖 1 醫衛旗艦計畫「4+1」推動重點與相互支援效果

(二) 推動重點說明

1. **軟實力連結：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發展業等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建構及

建立雙向合作機制，提升當地人民福祉，同時建立對我國醫療體系及醫材藥品之瞭解與信心，作為深植產業連結網絡之基礎。

<u>計畫內容</u>	<u>新南向策略意義</u>	<u>跨部會辦理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為核心，提供新南向國家的醫師來臺學習先進醫療技術之契機。 ▪ 以提升各國之醫療水平，增進人民醫衛福祉，同時增進對我國醫療體系及醫材藥品之瞭解與信心，建立深植產業連結網絡之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以訓練種子師資的方式深耕該國及醫衛領域的人脈網絡。 ▪ 落實以人為本，提升雙向人民福祉，同時協助醫衛供應鏈及區域市場連結，深植產業連結網絡，延伸帶動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就醫事人員需求，納入各管道人才培育措施中推動。 ▪ 教育部：成立「醫藥」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促成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 ▪ 教育部：於「醫藥」領域加強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2. 供應鏈連結：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以醫衛產業及人脈網絡為基礎，推動從研發、試驗到醫療服務各供應鏈之連結，以支持下世代的醫衛產業連結合作關係，並透過醫衛供應鏈之深植，促進貿易和投資互動。

計畫內容

- 國際醫療服務引流計畫：透過我國於各目標國家之據點及人脈網絡，推動國際病患轉介、異業策略結盟與焦點行銷。
- 國際健康產業南向推動計畫：鎖定海外廠商，透過醫衛產業及人脈網絡推動與我業者對接連結（初期以高階牙材及高階口腔醫療服務為主）。

新南向策略意義

- 掌握雙向產業以及衛生政策需求，協助醫衛供應鏈及區域市場連結。
- 透過產業及人脈網絡，增加政策層面之接觸、瞭解及互信關係。

跨部會辦理事項

- 經濟部：由經濟部主責之雙邊經貿平台與拓銷團，拓展醫衛相關市場。
- 科技部：科技部藉由「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強化辦理醫衛相關產業輸出。
-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鼓勵旅遊業者與醫療院所合作，開發醫療旅遊產品；協助宣傳台灣觀光醫療資訊。
- 外交部：外交部協助辦理醫療簽證鬆綁相關事宜。
- 僑委會：僑委會透過僑民網絡，協助宣傳台灣觀光醫療資訊。

3. 區域市場連結：以法規調和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醫衛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醫衛領域在各國均屬於受到法規高度監管之領域，然而新南向國家所處地域遼闊，發展程度、文化、習俗、法規制度等差異甚大，為提升雙向醫衛合作動能，帶動經貿往來力道，須加強區域內不同市場在醫衛領域法規、制度及其他醫衛機制等軟實力基礎建設之連結與調和，以擴大和新南向區域市場的連結。

計畫內容	新南向策略意義	跨部會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衛服務及產品受到高度法規監管，透過法規管理交流增加新南向各國產業資訊及醫材法規落差分析。 ▪ 以雙向合作，推廣我國認證試驗管理制度及建立檢驗技術資料庫及通報平台。 ▪ 建立新南向國家申請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進與新南向市場之醫衛法規、制度之瞭解。 ▪ 建立法制層次之互信及合作夥伴關係 ▪ 協助降低雙向業者市場進入之法規障礙。 ▪ 協助落實供應鏈連結及人與人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及科技部：搭配經濟部及科技部生醫產業輸出，透過雙邊平台進行協商，減少貿易障礙協助醫衛相關產業輸出。

4. 人與人連結：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隨著新南向「人與人連結」之深化，可預見未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民因觀光、教育、文化及其他交流等產生之雙向互動將日趨頻繁。在此情況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未來亦將面對更多跨境、跨區醫衛問題之挑戰，因而有必要建立區域疫情防治網絡及新南向健康照護機制。

計畫內容	新南向策略意義	跨部會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本於「防疫境外」精神，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之建構，協助新南向國家提升傳染病之鑑別診斷與調查量能，建立資訊化監測系統。 ▪ 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人員交流提供全方位為之健康防護及照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新南向國家對登革熱及結核病之防治量能，防範傳染病跨境傳播，並可協助落實相關防疫產品供應鏈連結。 ▪ 強化雙方人員防疫知能，保護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降低國內流行風險，確保國人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交部：協助尋找及媒合有意願與我國進行合作之新南向國家，並於防疫深耕隊進駐新南向國家進行防疫指導時，提供在地協助。

5. 「+1 機制」：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合作網絡平臺

<u>計畫內容</u>	<u>新南向策略意義</u>	<u>相關部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新南向政策專案辦公室」與資訊網路平台，整合資源並建立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研夥伴關係之平台。▪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療衛福之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資料庫。▪ 透過與醫療院所、學校與民間團體（NGO）之夥伴關係，強化交流管道之多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進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資源使用綜效及資訊統整。▪ 建立單一合作網絡平台，提升效率。▪ 強化與我國民間部門合作，提升交流管道之多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 經濟部▪ 科技部▪ 僑委會▪ NGO

參、計畫重點

一、軟實力連結：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 (一) 擴大辦理「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培訓醫事人員，迅速建立人脈網絡，帶動醫衛產業鏈發展。
- (二) 爭取與新南向國家衛生部門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 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醫院與醫學院校間之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
- (四) 透過學術型領域聯盟盤點國內醫學院與東協南亞國家學校醫學系相關合作情形，促成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
(主責單位：教育部)

二、供應鏈連結：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 (一) 運用臺灣醫療優勢，在目標國設置國際醫療病人服務中心，經營當地人脈，進行異業結盟，引導病患入臺接受醫療照護。
- (二) 協助產業取得標的國牙材許可證。
- (三) 結合醫療衛生合作，促進我國業者拓展商機，協助提升健康服務業及醫衛相關產品之出口值。(主責單位：經濟部)
- (四) 組成拓銷艦隊，支持潛力廠商，連結國際藥廠通路，爭取外銷訂單，並著重輔導國產新藥，取得新南向國家的藥證。(主責單位：經濟部、科技部)

三、區域市場連結：以法規調和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醫衛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 (一) 藉由國與國間檢驗機構之相互認證，減少重複試驗，降低國內產品進入新南向國家之時間及金錢成本。
- (二) 建立與新南向各國家等區域間防範不法藥物、濫用藥物及化粧品檢驗資料庫。
- (三) 引導創新產品法規驗證與整備，輔導國產創新醫材產品達到研發里程碑。
- (四) 建立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減少中藥產業外銷貿易障礙，縮短臺灣中藥產品國外上市許可時效。

四、人與人連結：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 (一) 佈建對外防疫網絡，深化區域合作關係，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之方式，將優先以新南向重點國家為主，選擇符合其需求之傳染病防

治模組，派遣由我國防疫專家組成之防疫深耕隊，提供防疫技術指導與協助，並帶動我防疫產業於新南向國家供應鏈之連結。

- (二) 統籌制定新興傳染病關鍵績效指標，協助亞太區 21 個 APEC 會員體達成 2020 健康亞太目標。
- (三) 在越南、新加坡等東南亞各國，建立連繫平臺，協助該地區防疫資訊，並協助引進由臺灣產業開發的新穎防疫器材，提供防疫技術交流與互動，實質協助業界南向發展。(主責單位：國衛院)

